

傳承·創新·實踐 「語發法」照亮族語的未來

傳承·新しい創造·実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が民族語の未來を明るく照らす
Passing down, Creation, and Practice:
Hopes Raised by the Indigenous Languages Development Act

夷將·拔路兒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委)



本會 主管全國原住民族事務，業務涵蓋原住民族之法政及自治制度、國際交流、教育文化、衛生福利、工作權保障、住宅輔導、公共建設、經濟產業發展、土地規劃管理利用等廣闊面向，原住民族政策推動，必須兼顧「個人與群體、傳承與創新、保育與發展、公平與正義」的需求，整合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的能量，共同達成憲政法制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的目標，並落實多元文化的精神。

在2016年8月1日蔡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時，特別將「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下稱語發法）草案」列為重要法案之一。基此，本人積極推動語發法立法工作，當作重要施政目標。

族語權法制化 落實轉型正義

語發法草案於2017年5月26日終獲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6月14日公布施行，共歷時12年之久。在此，我要特別感謝過程中所有付

出的夥伴。語發法是繼「原住民族教育法」（1998）、「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2001）、「原住民身分法」（2001）、「原住民族基本法」（2005），以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2007）、「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2016）後，近二十年來，政府對原住民族權利法制化所制定的第7部專屬作用法，不僅積極回應族人對族

語權利保障的期待，更讓政府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的重大工程，往前邁進一大步。

四大架構內涵 完備政策規劃

語發法整體架構包括語言保存、語言使用、語言傳習及語言研究等，在此架構下，我們提出以下執行策略：

語言保存：研訂新詞、建置族語資料庫、復振瀕危語言。

語言使用：公告地方通行語、雙語標示、公文採中文及族語雙語書寫、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使用族語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語言傳習：設置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聘任專職族語老師、協助設立各族語言推動組織、保障嬰幼兒族語學習權利、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設立族語學習中心、原住民特考及公費留考需取得族語能力認證。

語言研究：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 維護教育、文化與媒體權

本會以原住民族文化為主體，發展及推廣民族教育正式課程，推動原住民族教育體制；建構基礎數位智慧環境，打造數位部落，實現原住民數位公平機會，並強化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籌設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與藝術發展，增建原住民族廣播電臺

語發法是近二十年來，政府對原住民族權利法制化所制定的第7部專屬作用法，不僅積極回應族人對政府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的重大工程，往前邁進一大步。



發射站，提高收聽覆蓋率，保障族人媒體近用權，以及保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充實原住民族學生族語教材，並落實推動族語向下扎根，復振平埔族群語言文化。

奠基今後10年 永續智慧發展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美國「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在今年2月份公布「2018年世界各國自由度調查報告」中，台灣因原住民族政策及相關人權保障政策成果，自由度評比總積分為93分，勝過去年的91分。其中攸關原住民族文化保存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通

過，被列為關鍵之一。

從倡論到實踐，現由政府帶頭觸動，提出延續性和嶄新性的政策措施，並深入個人、家庭、教會、學校、團體、機關（構），乃至民族，期發揮槓桿成效，讓族語推動的量能不斷擴大，再引入社會資源共同全面推動，持續奠基於國內整體族語生活環境的營造，提升原住民族語使用場域及機會，促進原住民族語之實質平等。原住民族語的永續、生活、智慧及發展，是全體族人的責任及當積極完成的目標，也是本會成立迄今全力以赴的初衷。◆